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广西融水县甲龙铜锡有限公司加龙矿区 铜锡矿地下开采工程水土保持问题 限期整改的通知

广西融水县甲龙铜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9月2日，我局会同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广西融水县甲龙铜锡有限公司加龙矿区铜锡矿地下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期已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挡土墙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厂区边坡未绿化。
2. 尾矿库排水设施不完善，边坡未进行削坡，库顶和坡面裸露。

3. 废石场拦挡措施不完善，未落实排水、绿化措施。

(二)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截至检查时，本项目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里仅报送2023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三) 未缴纳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目前本项目仅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及时落实厂区边坡绿化。
2. 对尾矿库坡面进行削坡分级，完善排水、沉沙措施，对库顶和坡面进行绿化和覆盖。
3. 完善废石场的拦挡、排水、绿化措施。

(二)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三) 及时缴纳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项目开采期间，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及时缴纳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邮箱：rssljszz991@163.com。

(五)由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4年11月30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39429。

融水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莫春风，0772-5136991。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